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24-030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化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波先生、高鹏先生、窦立峰先生、尹亚平先生、陈慧源女士、姜海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民远先生、王春华先生、格桑穷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民远先生、王春华先生、格桑穷达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春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亚平先生于2023年4月28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警告、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基于同一事项于2023年8月

30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尹亚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自公司成立以来，尹亚平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核心领导，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丰富的管理经验，见证公司从初创到成长、上市、一步步发展壮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尹亚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波先生

丁波先生，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徐州市金穗房地产开发公司、徐州市经济实用住房发展中心、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丁波先生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高鹏先生

高鹏先生，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机械制造与计算机控制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先后任职航空航天部148厂，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高鹏先生持有海伦哲股份 149,7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51%（按照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计算比例，下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窦立峰先生

窦立峰先生，汉族，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EMBA 硕士。先后任职南京 741 厂，中山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窦立峰先生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尹亚平先生

尹亚平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

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尹亚平先生直接持有海伦哲股份 582,104 股，持股比例为 0.058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对尹亚平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罚款的处罚，基于同一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尹亚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慧源女士

陈慧源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慧源女士直接持有海伦哲股份 313,600 股，持股比例为 0.031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姜海雁女士

姜海雁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

EMBA。2004 年至 2014 年任第一财经市场总监，2014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中航金鼎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姜海雁女士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员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吕民远先生

吕民远先生，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布兰肯（徐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吕民远先生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王春华先生

王春华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湖北金茂会计师事务所，三九企业集团，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春华先生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格桑穷达先生

格桑穷达先生，藏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西藏那曲经济委、西藏交通厅计财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机械、资产管理及对外协调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2022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格桑穷达先生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